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顏子修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65

傳真電話：(02)2381-0562

電子信箱：jhyen@epa.gov.tw

受文者：208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80078120E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合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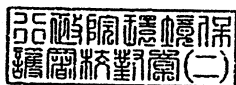
主旨：「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3條、第9條業經本署於98年9月7日以環署毒字第098007812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用詞，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的標示用詞。（修正條文第3條、第9條）

二、另增列裝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容積不超過100毫升者，得僅標示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修正條文第3條）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局、各公會、各商會（均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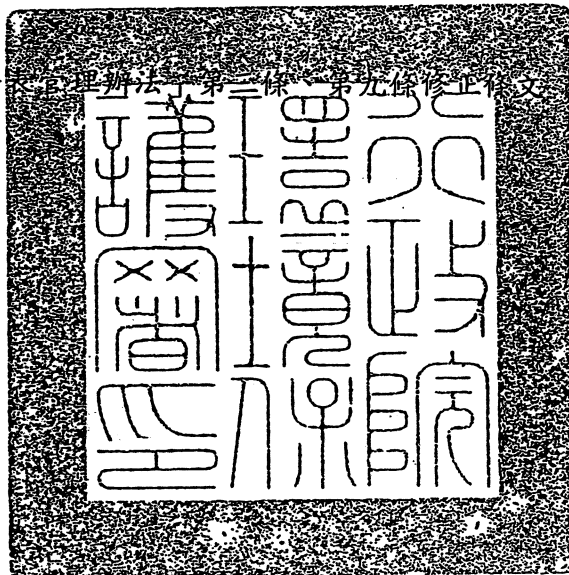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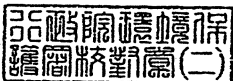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0980078120 號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附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署長 沈世宏

裝

訂

線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標示要項及參照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

(一)名稱。

(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三)警示語。

(四)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及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危害。

(五)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

(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

前項標示如其危害物質無法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明顯易見處所以公告板摘要標示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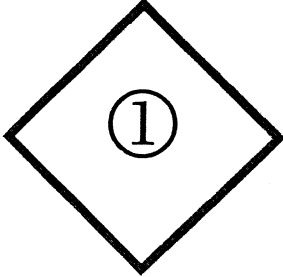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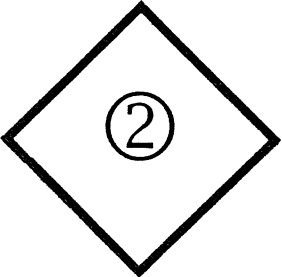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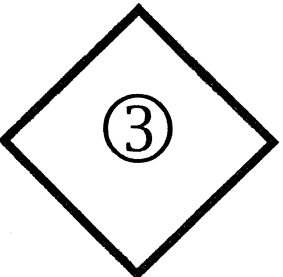
一、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及警示語。

二、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毒理特性說明及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

三、危害防範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

附表二 標示之格式

		
<p>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或供應商：</p> <p>(1)名稱： (2)地址： (3)電話：</p> <p>※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p>		

備註：

-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 2.有 2 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本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布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施行至今，因本辦法之用詞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通識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國家標準）CNS 15030 內之用詞不同，為避免事業單位於設置標示時造成困擾，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配合通識規則修正標示內容使其一致，俾利事業單位遵循。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配合通識規則及國家標準之用詞，修正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的標示用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
- 二、增列裝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容積不超過一百毫升者，得僅標示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修正條文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標示要項及參照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u>危害圖式</u>：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p>(一)名稱。</p> <p>(二)<u>危害成分</u>：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p> <p>(三)警示語。</p> <p>(四)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及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危害。</p> <p>(五)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p> <p>(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p> <p>前項標示如其危害物質無法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p> <p><u>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u></p>	<p>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標示要項及參照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p>(一)<u>中英文名稱</u>。</p> <p>(二)中英文主要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中英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p> <p>(三)警示語。</p> <p>(四)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及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危害。</p> <p>(五)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p> <p>(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p> <p>前項標示如其危害物質無法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p>	<p>一、配合通識規則及國家標準 CNS 15030，將圖式之用詞修正為「危害圖式」。</p> <p>二、配合聯合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 Labelling of Chemicals, 簡稱 GHS) 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識規則相關規定，將容器、包裝的標示內容之「中英文名稱」、「中英文主要成分」用詞修正為「名稱」、「危害成分」，以期與通識規則之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標示內容一致，避免事業單位於設置標示時造成困擾。</p> <p>三、為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實況，並切實管理，配合通識規則增列裝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容積不超過一百毫升者，得僅標示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明顯易見</p>	<p>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明顯易見</p>	<p>一、配合通識規則及國家標準 CNS 15030，將圖示之用</p>

<p>處所以公告板摘要標示下列事項：</p> <p>一、<u>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u>、<u>名稱</u>、<u>危害成分</u>及<u>警示語</u>。</p> <p>二、<u>危害警告訊息</u>：警告附表一<u>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u>，含<u>毒理特性說明</u>及<u>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u>。</p> <p>三、<u>危害防範措施</u>：含<u>中毒急救方法</u>、<u>污染防制措施</u>及<u>緊急處理方法</u>、<u>警報發布方法</u>、<u>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u>、<u>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u>及<u>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u>。</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u>毒性化學物質者</u>，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處所以公告板摘要標示下列事項：</p> <p>一、<u>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圖示</u>、<u>中英文名稱</u>、<u>中英文主要成分</u>及<u>警示語</u>。</p> <p>二、<u>危害警告訊息</u>：警告附表一<u>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u>，含<u>毒理特性說明</u>及<u>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u>。</p> <p>三、<u>危害防範措施</u>：含<u>中毒急救方法</u>、<u>污染防制措施</u>及<u>緊急處理方法</u>、<u>警報發布方法</u>、<u>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u>、<u>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u>及<u>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u>。</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u>毒性化學物質者</u>，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詞修正為「<u>危害圖式</u>」。</p> <p>二、配合<u>聯合國 GHS 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識規則</u>相關規定，將運作場所及設施的標示內容之「<u>中英文名稱</u>」、「<u>中英文主要成分</u>」用詞修正為「<u>名稱</u>」、「<u>危害成分</u>」，以期與通識規則之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標示內容一致，避免事業單位於設置標示時造成困擾。</p>
<p>附表二 標示之格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名稱： <u>危害成分</u>： <u>警示語</u>： <u>危害警告訊息</u>： <u>危害防範措施</u>： <u>製造商或供應商</u>： (1)<u>名稱</u>： (2)<u>地址</u>： (3)<u>電話</u>：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p> </div> <p>備註： 1. <u>危害圖式</u>、<u>警示語</u>、<u>危害警告訊息</u>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 <u>2 種以上危害圖式</u>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p>	<p>附表二 標示之格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u>中英文名稱</u>： <u>中英文主要成分</u>： <u>警示語</u>： <u>危害警告訊息</u>： <u>危害防範措施</u>： <u>製造商</u>： 或<u>供應商</u>： (1)<u>名稱</u> (2)<u>地址</u> (3)<u>電話</u>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p> </div> <p>註： 1. <u>圖式</u>、<u>警示語</u>、<u>危害警告訊息</u>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 <u>二種以上圖式</u>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p>	<p>配合<u>第三條修正用詞</u>，並酌作文字修正。</p>